

2022 年度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基本情况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它的前身是1956年4月县政府设立的文化科，1960年12月撤文化科改为文教局，1976年1月设文化局，1993年12月原有的县文化局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成立莒南县文化体育委员会，2002年5月县文化体育委员会更名为莒南县文化体育局，2010年3月，根据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0]12号），组建莒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9年1月，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莒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5号）和《中共莒南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莒南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2号），组建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

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9、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

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1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指导县内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

1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莒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3、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等工作。

14、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15、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同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

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

16、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

1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稳步提升旅游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政策法规科（挂科技教育科、市场管理科、新闻出版科、

广播影视科牌子）、公共服务科（挂文化和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牌子）、产业发展科（挂对外交流与合作科、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红色文化旅游发展科牌子）、文物科（挂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79.8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0.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41.13	总计	62	2,341.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40.53	2,340.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20	1,979.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3.89	1,383.89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3.90	1,143.90					
2070104	图书馆	76.23	76.23					
2070108	文化活动	1.48	1.48					
2070109	群众文化	18.20	18.2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75	3.7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1	3.11					
2070113	旅游宣传	53.41	53.4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81	83.81					
20702	文物	157.18	157.18					
2070204	文物保护	97.41	97.41					
2070205	博物馆	59.77	59.7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00	17.00					
20708	广播电视	54.10	54.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4.10	54.1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02	367.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95	9.9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07	35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4	28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5	27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5	15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0	115.70					
20808	抚恤	12.08	12.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	1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3	农林水支出	6.44	6.44					
21301	农业农村	6.44	6.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4	6.44					
229	其他支出	0.43	0.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3	0.4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3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41.13	1,498.96	842.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80	1,144.50	835.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4.49	1,144.50	239.99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4.50	1,144.50				
2070104	图书馆	76.23		76.23			
2070108	文化活动	1.48		1.48			
2070109	群众文化	18.20		18.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5		3.7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1		3.11			
2070113	旅游宣传	53.41		53.4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81		83.81			
20702	文物	157.18		157.18			
2070204	文物保护	97.41		97.41			
2070205	博物馆	59.77		59.7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00		17.00			
20708	广播电视	54.10		54.1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4.10		54.1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02		367.0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95		9.9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07		35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4	28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5	27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5	15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0	115.70				
20808	抚恤	12.08	12.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	1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3	农林水支出	6.44		6.44			
21301	农业农村	6.44		6.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4		6.44			
229	其他支出	0.43		0.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3		0.4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3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79.80	1,962.80	17.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84	282.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63	7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4	6.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43		0.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1.13	2,323.70	1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1.13	总计	64	2,341.13	2,323.70	17.4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23.70	1,498.96	824.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2.80	1,144.50	818.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4.49	1,144.50	239.99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4.50	1,144.50	
2070104	图书馆	76.23		76.23
2070108	文化活动	1.48		1.48
2070109	群众文化	18.20		18.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5		3.7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11		3.11
2070113	旅游宣传	53.41		53.4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81		83.81
20702	文物	157.18		157.18
2070204	文物保护	97.41		97.41
2070205	博物馆	59.77		59.77
20708	广播电视	54.10		54.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4.10		54.1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02		367.0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95		9.9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07		357.0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4	28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5	27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05	15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0	115.70	
20808	抚恤	12.08	12.0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	1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3	农林水支出	6.44		6.44
21301	农业农村	6.44		6.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4		6.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08	30201	办公费	5.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99	30205	水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0	30206	电费	2.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6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	30211	差旅费	2.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6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48.62	公用经费合计					5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43	17.43		17.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	17.00		17.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17.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00	17.00		17.00	
229	其他支出		0.43	0.43		0.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3	0.43		0.4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3	0.43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		3.95		3.95	0.08	4.04		3.95		3.95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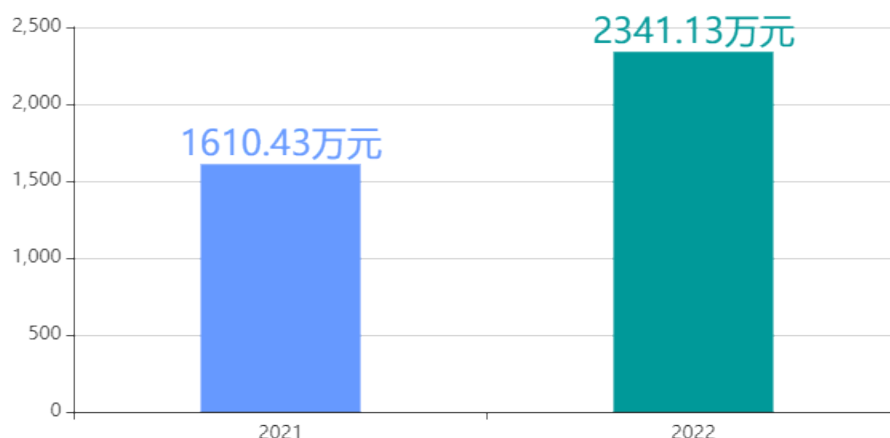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41.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0.7 万元，增长 45.37%。主要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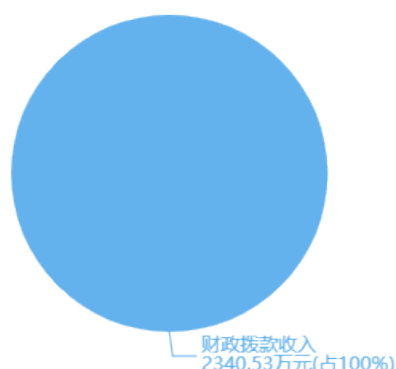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34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0.5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340.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30.1 万元，增长 45.34%。主要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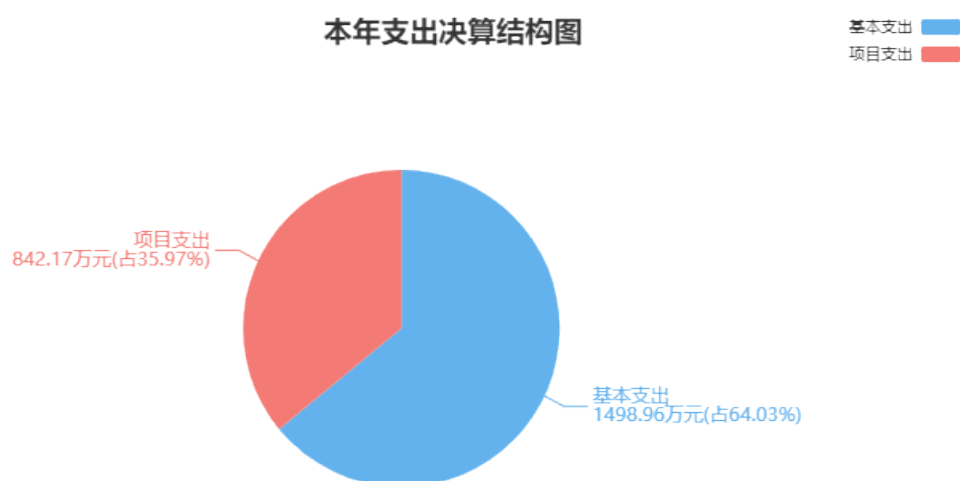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4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96 万元，占 64.03%；项目支出 842.17 万元，占 35.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9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0.4 万元，增长 3.48%。主要是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842.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80.9 万元，增长 422.21%。主要是文旅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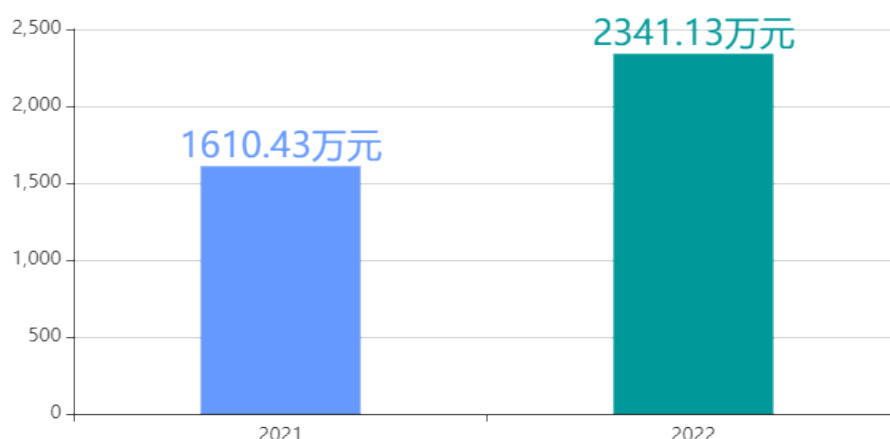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41.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0.7 万元，增长 45.37%。主要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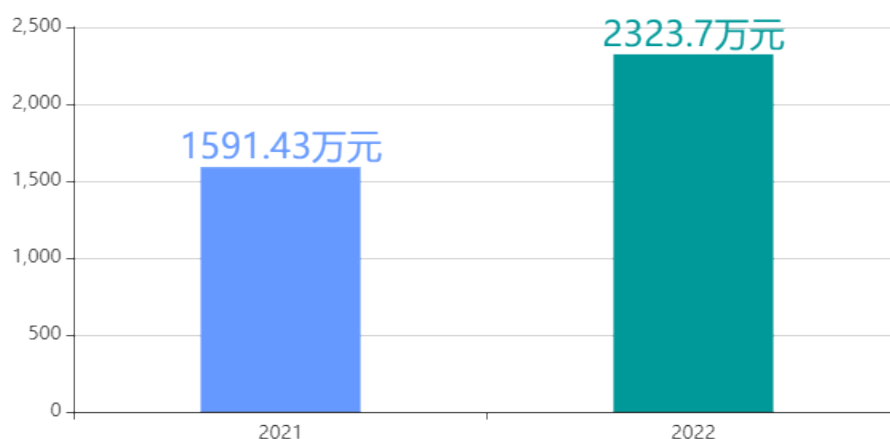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2.27 万元，增长 46.01%。主要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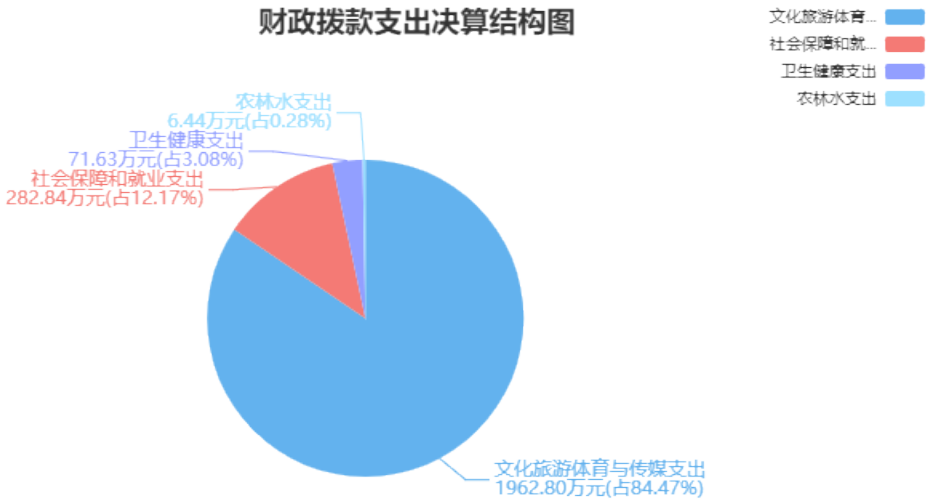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3.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962.8 万元，占 84.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84 万元，占 12.17%；卫生健康（类）支出 71.63 万元，占 3.08%；农林水（类）支出 6.44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旅项目增加、新进人员、增资及相关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8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退休人员减少，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98.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4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43 万元，本年支出 1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相关经费增加。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未支付，部分已完成的项目未全部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交流活动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67 万元，下降 45.8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日常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6.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09.0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文化艺术节活动》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

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期刊制作印刷》、《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2021 年一次性抚恤金》、《编制》、《城市书房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旅游发展、推广与宣传、旅游团队奖励》、《免费开放》、《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尼山书院运行》、《文化和惠民消费季活动》、《文化艺术节活动》、《文旅市场管理》、《文物保护》、《戏曲进校园、秧歌大赛、民间艺团展演、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等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期刊制作印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2.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3. 《2021 年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执行数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优秀。

4. 《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32 万元，执行数为 3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5. 《城市书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68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7.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优秀。

8. 《旅游发展、推广与宣传、旅游团队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4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9. 《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 万元，

执行数为 3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优秀。

10.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尼山书院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11. 《文化和惠民消费季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12. 《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13. 《文旅市场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14. 《文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15. 《戏曲进校园、秧歌大赛、民间艺术团展演、广场文

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良好。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9 分，等级为优秀。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莒南艺苑》期刊制作印刷	79.2	中
2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79	中
3	2021 年一次性抚恤金	100	优
4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79.5	中
5	城市书房建设	79.1	中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79	中
7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99.8	优
8	旅游发展、推广与宣传、旅游团队奖励	79.8	中
9	免费开放	94.4	优
10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尼山书院运行	79	中
11	文化和惠民消费季活动	79.8	中
12	文化艺术节活动	79.1	中
13	文旅市场管理	79.7	中
14	文物保护	78.4	中

15	戏曲进校园、秧歌大赛、民间艺团展演、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79	中
----	----------------------------------	----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艺苑》期刊制作印刷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3.75	10	41.7%	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3.75	-	4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制作印刷2期《莒南艺苑》。			完成2期《莒南艺苑》的制作印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9万	9万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期刊数量	2期	2期	10	10	
		质量指标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欣赏性	优良	效果一般	10	5	作品形式单一，思想陈旧。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作品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出版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保障	丰富	10	7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欣赏性不够，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作品质量指标。
			期刊知名度	提升	提升不明显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莒南艺苑》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提升	1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作品思想性、艺术性、欣赏性不够，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作品质量指标。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5 岁以上农村老人购买有线电视服务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全县 16466 户 65 周岁以上农村老人安装有线电视，能够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极大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全年共安装 16337 户，正常收视不少于 70 个频道，有线电视信号质量达标率 90%，信号故障维修率低于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确保播放效果，满足了群众文化生活需求，提升了老人生活质量和贫困户业余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100 万	100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安装户数	16466 户	16337 户	3	2	因为此项目分两个年度执行。在第二个年度完成安装户数。
			覆盖镇街数量	16 个	16 个	3	3	
			收视频道数量	≥35 个	70 个	3	3	
			2022 年度支付费用	100 万	0	3	0	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质量指标	有线电视安装率	100%	100%	3	3	
			信号故障维修率	100%	低于 100%	3	2	用户信号出现故障时，不知道报修电话，不能及时维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维修率。
		时效指标	有线电视安装及时率	100%	100%	3	3	
			信号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低于 100%	3	2	用户信号出现故障时，不知道报修电话，不能及时维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维修率。
			完成时限	5 月份	5 月份	3	3	
			实施进度	根据工作计划逐步实施	根据工作计划逐步实施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老人经济压力	减轻	减轻	6	6	群众需求不同，对文化生活的要求不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有线电视安装服务工作，提高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提高	6	5		
		老人业余生活	高度丰富	丰富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优秀文化	长期	长期	6	5		
		人民文化素质	不断提升	提升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	5	4	信号故障不能及时维修，影响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7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82	12.082	12.0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82	12.082	12.0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申请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2 人抚恤金补助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12.082 万	12.082 万	20	20	
	产 出 指 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补助人 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抚恤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抚恤金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10	
			职工家属生活改善 率	100%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32	78.32	37.92	10	48.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32	78.32	37.92	—	4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休闲旅游“后花园”，落实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2022 年，迫切需要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完成《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78.32 万	78.32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 份	1 份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莒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费用	明显增加	增加	10	6	疫情原因，旅游业受影响。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升级文旅消费结构，合力发展，拉动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明显增加	增加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知名度	明显提高	提高	10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0%	10	6.5	疫情原因，旅游业受影响，满意度降低。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升级文旅消费结构，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7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收入和宣传达不到预期效果；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升级文旅消费结构，合力发展，拉动消费。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书房建设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8	54.68	0.01	10	0.02%	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8	54.68	0.01	—	0.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县内建设 1 座城市书房，形成覆盖全城、布局合理、方便快捷、全民共享的城乡书房服务网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 1 处城市书房的建设项目，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54.68 万	54.68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城市书房数量	1 处	1 处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书房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书房建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读者文化生活	不断丰富	丰富	15	9	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不同，影响也不同；继续举办阅读活动，不断丰富文化生活，满足文化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影响力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基本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15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7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5.1977	10	4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5.1977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辅导、培训、艺术创作、理论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并对全县各镇街文化站进行业务指导。			举办非遗培训 6 场次、非遗活动 10 场次，专家、群众好评率 95% 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推动非遗传承保护意识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下达金额	13 万	13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非遗培训场次	≥4 场次	6 场次	6	6	
			组织非遗活动场次	≥8 场次	10 场次	6	6	
		质量指标	培训、活动好评率	≥95%	95	6	6	
			是否达到宣传效果	是	否	6	3	疫情原因，宣传力度不够；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
		时效指标	项目挖掘、保护完成及时率	100%	90%	6	3	疫情原因，有些项目不能及时完成；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项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地区发展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非遗传承保护意识和优秀传统文化	全面普及	普及	8	5	疫情原因，非遗宣传力度不够，项目不能及时完成，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不到预期效果；加大宣传力度，按时举办活动，完成项目，提高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排减	明显	不明显	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持续增长	增长不明显	7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	10	8	
总分			7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非遗培训和活动不能按照工作计划按时举办； 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6.37	10	97.7%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6.37	-	97.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老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有效解决老放映员生活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			对老放映员按照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年限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全年共补助老放映员 105 名，提高了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27 万	27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每放映一年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	20 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放映员生活质量提高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府对老电影放映人员的关心	体现政府对老电影放映人员的关心	充分体现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推广与宣传、旅游团队奖励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6	40.87932	10	47.5%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	86	40.87932	—	4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旅游节庆活动、外出旅游宣传推介营销、赴长三角地区旅游宣传推介营销活动、报纸、新闻媒体等宣传营销活动推广莒南旅游品牌，以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莒南旅游形象。			举办旅游宣传推介 9 次、媒体报道 30 余次、节庆活动 5 次，制作安装旅游标识牌 12 个，奖励旅游团队 4 个，媒体宣传活动和媒体报道完成率均达 100%，宣传设计和印刷品印刷达标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各类活动及时性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5%，全县旅游消费能力持续增加，提升莒南旅游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86 万元	86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宣传推介次数	≥5 次	9 次	3	3	
			媒体报道次数	≥2 次	30 余次	3	3	
			节庆活动次数	≥2 次	5 次	3	3	
			安装旅游标识牌数量	≥2 个	12 个	2	2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 人次	60	2	2	
			奖励旅游团队数量	≥10 个	4 个	3	1	疫情原因，景区关闭，旅游团队明显减少。加大宣传力度，贯彻旅游团队奖励政策。
		质量指标	旅游人次	≥500 人次	1000 余人次	2	2	
			宣传推介、媒体报道、节庆活动等完成率	100%	100%	2	2	
			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培训人员及格率	100%	100%	2	2	
			旅游团队奖励完成率	100%	100%	2	2	
			旅游标识牌安装及时率	100%	100%	2	2	
			团队奖励及时率	100%	40%	2	0	疫情原因，景区关闭，旅游团队明显减少。加大宣传力度，贯彻旅游

								团队奖励政策。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	明显增加	减少	10	5	疫情原因，影响旅游业发展。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各项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明显增加	增加不明显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知名度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10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景区关闭，旅游团队明显减少，致使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实现；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莒南县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39.635	10	64%	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39.635	-	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县各类公益活动的业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品牌，促进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的免费开放，开展系列公益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62 万元	62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图书馆开展群文活动场 次	≤16 场次	17 场次	2	2	
			图书馆水、电、网络费 运转月数	12 个	12 个	2	2	
			文化馆展览场次	2 场次	2 场次	2	2	
			文化馆培训、辅导期数	14 期	20 余期	2	2	
			文化馆开展群文活动场 次	5 场次	20 场次	2	2	
			博物馆临时展览、研学 活动场次	5 场次	12 场次	2	2	
			博物馆临时工人数	4 人	4 人	2	2	
			博物馆展厅改造次数	1 次	1 次	2	2	
			博物馆办公区维修次数	2 次	0	2	0	该项目未实施，按 照工作计划安排 实施。
		质量指标	举办展览、活动质量	良好，得到普 遍认可	良好，得到普遍 认可	1	1	
			图书馆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	1	
			各类展览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1	1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2	2	
			作品思想性、艺术性、 欣赏性	优良	优良	1	1	
			设备维护、维修质量	达标	达标	1	1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作进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	1	
			展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培训、辅导、出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临时工工资发放进度	按时每月发放	按时每月发放	1	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读者文化生活	不断丰富	不断丰富	4	4	
			群众知晓情况	≥90%	9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周边环境	是	是	4	4	
			环保、节能	环保无污染、节能	环保无污染、节能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当地文化事业	是	是	3	3	
			提升影响力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3	3	
			社会影响力	培养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养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3	
			全县艺术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4.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尼山书院运行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9705	10	9.7%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9705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莒南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及尼山书院正常运转，更好提供读者服务。			举行活动 6 场次，更新电脑设备 10 台，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5%，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10 万	10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5 场次	6 场次	6	6	
			更新电脑设备	≥10 台	10 台	6	6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6	6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按时完成任务	按时完成任务	6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读者文化生活	不断丰富	丰富	15	9	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不同，影响也不同；继续举办阅读活动，不断丰富文化生活，满足文化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影响力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提升图书馆社会影响力,基本满足读者读书需求	15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7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惠民消费季活动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4.975	10	27.6%	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4.975	-	2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发放消费券刺激文旅消费，促进文旅企业实现快速发展，拓宽消费业态，形成文旅消费新合力。进一步完善促进文旅消费的体制机制，推动文旅消费结构升级，丰富文旅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旅消费行为，使文旅消费成为拉动增长的新动能。			参与企业数量 18 家，消费券领取使用率 98.74%，发放及时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高于 90%，拓宽消费业态、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引导和扩大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文化惠民消费券金额	18 万	18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参与企业数量	≥10 家	18 家	5	5	
			文化惠民消费券拨付金额	18 万元	5 万元	5	2	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质量指标	消费券领取使用金额	≤18 万元	17.773 万元	5	5	
			消费券领取使用率	≥90%	98.74%	5	5	
		时效指标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开展时间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消费	直接或间接拉动文旅消费，有效提高文旅市场经济。	累计拉动消费 1200 余万元	8	6	由于疫情原因，经济下降，旅游业受影响，群众文化需求不同，因此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升级文旅消费结构，合力发展，拉动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需求度	拓宽消费业态，丰富群众文化，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丰富群众文化，基本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8	5	
			带动文旅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引导和扩大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引导全县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8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消费影响力	刺激文化消费，形成文化发展合力。	刺激文化消费，形成文化发展合力。	6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与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7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消费券虽然如期发放，但是没有彻底拉动消费，致使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实现；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升级文旅消费结构，合力发展，拉动消费。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节活动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0.4328	10	1.1%	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0.4328	—	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包括文化艺术节戏曲专场文艺演出、文化艺术节广场舞大赛等，完成农家书屋图书更新项目。			全年购置各类图书 21000 余册、图书种类 80 余种，举办活动 5 场，图书正版率 100%，演出完成率、及时率和图书更新覆盖率均为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打造了莒南文化品牌，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不断带动文化市场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40 万元	4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农家书屋更新图书数量	>10000 册	21000 余册	5	5	
			文化活动参与人数	≥1000 人	2000 余人	5	5	
			举办活动场次	≥2 场次	5 场次	5	5	
		质量指标	图书正版率	100%	100%	2	2	
			演出人员身体健康率	100%	100%	2	2	
			作品认可率	100%	100%	2	2	
			演出活动成功率	100%	98%	2	2	
		时效指标	图书更新覆盖率	100%	100%	2	2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2	2	
			演出及时率	100%	100%	3	2	疫情原因，活动不能如期举办，以后尽量按照工作进度进行。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文化素质提升能力	≥90%	80%	10	7	群众文化生活需求不同，对服务要求不同，尽最大可能满足全民文化需求。
公共服务能力			≥95%	85%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能力	≥95%	80%	10	7		
	满意度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4%	10	9	群众文化生活需求不同，对服务要求不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7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旅市场管理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3.113	10	17.3%	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3.113	-	1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职能管理类项目，范围涉及全县所有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主要包括日常执法巡查、安全生产监管、违规行为查处等。捍卫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确保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更好地为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市场相对安全，市场营销有序发展环境、投诉举办理日期不超过 7 日，市场整体环境和形象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提升了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保障文旅市场规范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18 万	18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	90%	10	8	疫情原因，商户停业，巡查率达不到 100%；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质量指标	市场安全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办理期限	<7 日	7 日内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经营消费环境	有序发展	有序发展	8	7	疫情原因，商户停业，市场环境、形象和经济均受影响；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形象	≥95%	90%	8	5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发展	不断促进	促进	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整体环境和形象	持续提升	有所提升	7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户满意度	≥95%	90	10	8	疫情原因，商户停业，满意度降低；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提升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提高满意度。

总分	7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商户不能正常营业，市场环境和形象受影响；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 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13885	10	4.2%	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1.13885	—	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真实的保存保护遗址和旧址,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更好地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对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提升对珍贵文物的风险预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材料的破坏,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能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材料的破坏,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数量 137 个,监控维护 365 天,安装标志碑 10 处,维修维护及时率达 100%,文物修复合格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馆藏文物保存完好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5%,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27 万	27 万	20	20	
	产 出 指 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37 个	137 个	3	3	
			馆藏文物数量	42195 件（套）	42195 件（套）	3	3	
			监控维护天数	365 天	365 天	4	4	
			安装监控数量	≤30 处	0	4	0	由于财政紧张,安装文保单位监控项目未实施;申请资金,继续实施项目。
			安装保护标志碑数量	≤30 处	10 处	4	2	由于财政资金限制,该项目只部分实施;申请资金,继续实施项目。
		质量指标	监控维护情况	≥95%	95%	3	3	
			文物保护	≥95%	95%	3	3	
		时效指标	监控系统维护	即时维护	即时维护	3	3	
			工作进度	按年度完成任务	按年度完成任务	3	3	
	效 益 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	加强文物保护力度,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6	5	通过文物宣传和举办展览活动,人民群众对文物有所了解,文物保护意识有所加
			文物保护知晓率提	文物保护意识逐步	提升	6	5	

	标 (30 分)		高率	提升				强，但是未达到预期效果；继续加大文物宣传力度，养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馆藏量	增加馆藏量，丰富文物种类	增加馆藏量，丰富文物种类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培养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养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	5	
			带动文旅事业发展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6	4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78.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二是通过文物宣传和举办展览活动，人民群众对文物有所了解，文物保护意识有所加强，但是未达到预期效果；继续加大文物宣传力度，养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戏曲进校园、秧歌大赛、民间艺术团展演、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0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1261	10	9.5%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1261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县级群众文化活动，如广场文化艺术节、戏曲进校园等，进一步丰富全县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活动 5 场次，节目质量合格率高于 95%，演出完成及时率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92%，全面提升全县艺术水平，传承了优秀文化，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下达资金金额	54 万	54 万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场次	≥4 场次	5 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节目质量过关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	8	疫情原因，活动不能及时开展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是	是	8	7	全民文化生活需求不同，产生的效益指标不同；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举办群文活动，提高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85%	8	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人居环境	是	是	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艺术水平	持续提高	提高	7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10	8	疫情原因，活动不能及时举办，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举办群文活动，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7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一是疫情原因，活动不能按照工作计划按时举办，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二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率偏低。协调有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	---

体彩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体彩公益金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2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偏低	7
(三) 维保记录机制设置不健全	7
七、有关建议	7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7
(二) 提高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7
(三) 设置健全的维保记录机制	7
(四) 优秀人才输送率偏低	8

体彩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根据临沂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加适应群众健身需要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体系，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培养优秀裁判员，提高裁判员执法水平，初审等级运动员资格，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促使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基础。

(二) 项目预算

2022年度体彩公益金项目中用于群众体育活动支出预算额度为100.00万元，用于青少年赛事活动预算额度为50.00万元，组织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4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总计为190.00万元，后期无调整。

（三）项目成本支出

本年度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共计 65.30 万元，相关支出明细如下表：

2022 年体彩公益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	金额（元）
参加市田径联赛费用	38,479.00
体育场地维修维护	13,640.00
望海社区健身驿站器械	28,419.00
万人象棋选拔赛横幅	1,105.00
望海社区健身驿站装修二期	22,292.00
望海社区健身驿站装修	50,589.00
全民健身器材	300,000.00
体育联赛宣传材料费	6,806.00
教体局工会跑步机乒乓球台	18,452.40
体育器械	65,645.00
田径场设计费	40,000.00
田径场勘测费	16,000.00
吉隆河公园健身器材	35,400.00
铁人三项锦标赛宣传制作	11,800.00
广场舞大赛相关支出	4,328.00
总计	652,955.40

（四）项目成本控制

莒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制定有较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指示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实行政府集中统一采购。所有采购项目必须经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再组织实施。而旨在通过“互联网+政府采购”的网上商城，拥有丰富的采购模式和灵活的竞争机制，且商城采购商品有严格产品监测，有效遏制了特供商品和价格虚高现象，在规定的采购限额

以下的，通过计划备案、网上比价、下单采购、合同备案、验收等操作，商品、价格实时更新，网上全程留痕、全过程可溯，通过全流程网上操作，在线监管，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采购活动进一步程序化、公开化、透明化，便于社会各方监督，不仅适应了现代采购需要、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规范单位采购管理，同时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莒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本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同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全部实现财政局国库科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科学合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控制了项目成本的支出。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举办县级体育联赛；参加市级体育联赛；学校体育补助，训练补助；教练员训练服装；参加市锦标赛（12大项）：田径、篮球、足球、橄榄球、射击、举重、轮滑、乒乓球、游泳、排球、皮划艇、跆拳道；举办莒南县三大赛预赛及参加临沂市三大赛预赛；镇街体育总会示范点建设；参加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县级全民健身活动25项次；举办三级体育指导员培训2次；承办市级比赛2次。老旧小区改造7个小区，更换超期服役体育健身器材40个社区；组织举办广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项目开展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了自评。2022年莒南县体彩公益金项目支出65.30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体彩公益金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91.8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建设莒南县体育健身工程，维护更新体育健身器材，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员告示牌，丰富全县群众体育活动，提高群众健身意识，提升全民身体素质；举办青少年赛事活动，培养青少年体育锻炼兴趣，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竞技体育水平；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包括文化艺术节戏曲专场文艺演出、文化艺术节广场舞大赛等，完成农家书屋图书更新项目。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针对莒南县2022年度体彩公益金支出项目，逐项调查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和莒南县文化和

旅游局 2022 年度体彩公益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确定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的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1.89 分，级别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6.50	22.00	36.39	17.00	91.89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1.89 分。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决策指标评价满分为 18 分，得分 16.5 分。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但细化指标部分出现瑕疵，且绩效目标未设置产出成本考核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过程指标评价满分为 22 分，得分 22 分。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产出指标评价满分 40 分，得分 36.39 分。产出考核指标的两个细化指标完成率有待提高，其中采购全民健身器械套数完成预期值的 84.85%，更换社区超期服役健身器材完成预期值的 75.00%。同时在整个维保工作环节中，县教体局未设置健全的维保记录机制，相关维保信息并未完整记录或同时以电子材料方式保存，而是通过直接与器械厂家对接的形式开展维保工作。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经评价，2022 年莒南县有 52 名学生参加市体校测试选拔，经市体校选拔部分队员试训，共有 6 名运动员进入市体校田径、跆拳道、柔道项目训练，成功率仅为 11.54%，且近几年人才输送率呈下降趋势。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产出绩效目标的数量、质量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成本指标，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二）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偏低

采购全民健身器械套数完成预期值的 84.85%，更换社区超期服役健身器材完成预期值的 75.00%。

（三）维保记录机制设置不健全

健身器械故障日期、毁损部位、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审核人员及维修后相关反馈等一系列信息未完整记录。

（四）优秀人才输送率偏低

2022 年有 52 名学生参加市体校测试选拔，经市体校选拔部分队员试训，共有 6 名运动员进入市体校田径、跆拳道、柔道项目训练，成功率仅为 11.54%，且近几年人才输送率呈下降趋势。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二）提高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

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把绩效指标变成多元的价值目标，改进行政工作中的不足，提高效能，提高绩效考核指标完成率。

（三）设置健全的维保记录机制

将器械故障日期、毁损部位、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审核人员及维修后相关反馈等一系列信息完整记录、整理成册或同时以电子材料形式保存。

（四）优秀人才输送率偏低

建议全县各中小学校利用大课间、课外活动时间，组织田径、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体育兴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班级之间定期组织比赛，同时训练股派员进行训练指导，提高学生的体育素质，更好地将人才向市级以上训练单位输送，提高选材输送成功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高述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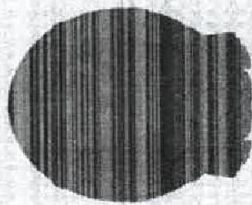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
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际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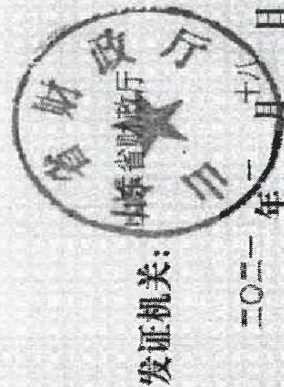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
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
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
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
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